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7.86%，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综上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 _____

王德生

王仑

呼国功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10 月 14 日